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7,596	824,839
銷售成本		(541,723)	(665,570)
毛利		145,873	159,269
其他收入		5,276	10,9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3	(982)
推廣及分銷費用		(42,080)	(48,796)
研究及開發支出		(37,107)	(40,421)
行政支出		(58,309)	(60,113)
其他支出		(215)	(2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219
財務費用		(1,257)	(2,469)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6,109	17,461
所得稅支出	4	<u>(4,830)</u>	<u>(1,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	11,279	16,00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60)	8,59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84	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1,797)</u>	<u>24,772</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1.49 港仙</u>	<u>2.1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930	595,622
預付租金		107,978	111,687
知識產權		274	492
聯營公司投資		4,985	5,166
待售投資		641	641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1,065	2,007
		<u>694,873</u>	<u>715,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650	268,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26,827	356,219
預付租金		2,795	2,799
衍生金融工具	13	—	5,246
可收回稅項		937	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	162,489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9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70	219,190
		<u>769,279</u>	<u>1,024,3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250,960	312,715
應付稅項		9,257	9,196
銀行借貸	11	—	204,879
衍生金融工具	13	—	2,684
		<u>260,217</u>	<u>529,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062</u>	<u>494,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3,935</u>	<u>1,210,4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930	75,348
儲備		1,055,629	1,063,511
總權益		1,131,559	1,138,8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376	71,616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203,935</u>	<u>1,210,4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投資實體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製造嬰幼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嬰幼兒產品 — 製造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及
- 所有其他 — 製造醫療輔助產品及分銷嬰幼兒產品等。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	<u>576,850</u>	<u>110,746</u>	<u>687,596</u>
分部溢利(虧損)	<u>23,502</u>	<u>(3,632)</u>	19,870
利息收入			2,4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28)
中央行政支出			(2,958)
財務費用			(1,2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65)</u>
除稅前溢利			<u>16,1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	<u>711,567</u>	<u>113,272</u>	<u>824,839</u>
分部溢利(虧損)	<u>33,929</u>	<u>(13,440)</u>	20,489
利息收入			3,3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41)
中央行政支出			(2,982)
財務費用			(2,4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9</u>
除稅前溢利			<u>17,461</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費用下所得(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並報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7	63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6	823
其他司法權區	<u>201</u>	<u>602</u>
	3,614	2,06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216</u>	<u>(611)</u>
	<u>4,830</u>	<u>1,4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兩個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87	28,556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215	215
預付租金攤銷	1,575	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0	168
匯兌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392)	(327)
存貨撥備撥回	(336)	(8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28	1,1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7)	(3,345)
已收取之政府資助	(15)	(2,022)
	<u>(15)</u>	<u>(2,022)</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15,061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5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1,279</u>	<u>16,00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863,625	751,626,735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329,702</u>	<u>210,9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7,193,327</u>	<u>751,837,703</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3,801	127,334
31日至90日	102,659	113,063
90日以上	<u>28,935</u>	<u>27,337</u>
	<u>245,395</u>	<u>267,734</u>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擔保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6,948	72,344
31日至90日	73,715	106,903
90日以上	16,466	29,067
	<u>157,129</u>	<u>208,314</u>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達22,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46,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以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市場利率1.6%(二零一三年：分別以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介乎1.38%至4.61%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息。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78,433,000港元以附註9所詳述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之金額。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已於期內全數償還，故於本報告期末並無就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買6,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並未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3.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立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合約。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無	資產 — 5,246,000 港元 (總額結算)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按反映多名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比率進行折現而估計。
	負債 — 無	負債 — 2,684,000 港元 (淨額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為68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4,8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6.6%。美國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為29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7%，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2.3%。來自歐洲之銷售收入為22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0%，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1%。澳洲及南美洲之銷售額分別為31,9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9.6%及29.6%。中國市場之銷售收入為5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8%。

產品方面，嬰兒車於期內之銷售收入為28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7%。安全汽車座椅之銷售收入為11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2%。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5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圍床產品於期內之銷售收入為2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至美國及歐洲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6%及74.4%。該兩個市場被視為本集團嬰幼兒產品之主要市場。由於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加上已發展國家之出生率下跌，中國經營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之出口市場將繼續疲弱，且預期市況將不會於短期內急速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慎重考慮嬰幼兒產品業務之前景，並決定退出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一節。

鑒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借助於醫療業務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龐大需求，本公司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 687,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24,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6.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 21.2%，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 19.3% 上升約 1.9 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一些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期內，推廣及分銷費用為 42,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3.8%。行政支出 58,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0,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0%。研究及發展支出 37,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0,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8.2%。本集團於期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財務費用因而減少至 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9.5%。每股盈利 1.49 港仙(二零一三年：2.13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19,100,000 港元，主要為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 32,6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149,100,000 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98,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200,100,000 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8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及85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 (i) 涉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訂立協議之法律程序。根據該等協議，該供應商委任本集團為中國及台灣地區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協議之終止日期仍在覆查中。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宣稱本集團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2,200,000美元，美國地區法院仍在覆查此金額。本集團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其要求提出質疑。該案件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路易斯安那州西部美國地方法院審訊。由於該法律程序之結果並不確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申索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撥備。

- (ii) 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 Baby Trend, Inc. 涉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內布拉斯加州美國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申索，指稱本集團根據合約為 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審訊日期尚未訂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法律程序之結果並不確定，故本集團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Company (「LGL」) 與Dorel Industries Inc.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i Miliaan BV Limited (「Maxi Miliaan」) 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LG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Maxi Miliaan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負責經營本集團的嬰幼兒產品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經營嬰幼兒產品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800名員工，當中約4,600名員工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4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及美國工作。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1%
黃陳麗琚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二日離職)	1,234,000	2,966,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1%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2.9%
麥光耀先生	600,000	—	—	600,000	0.1%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098,000	7.9%

附註：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15,643,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擁有 100% 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44,455,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黃琛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